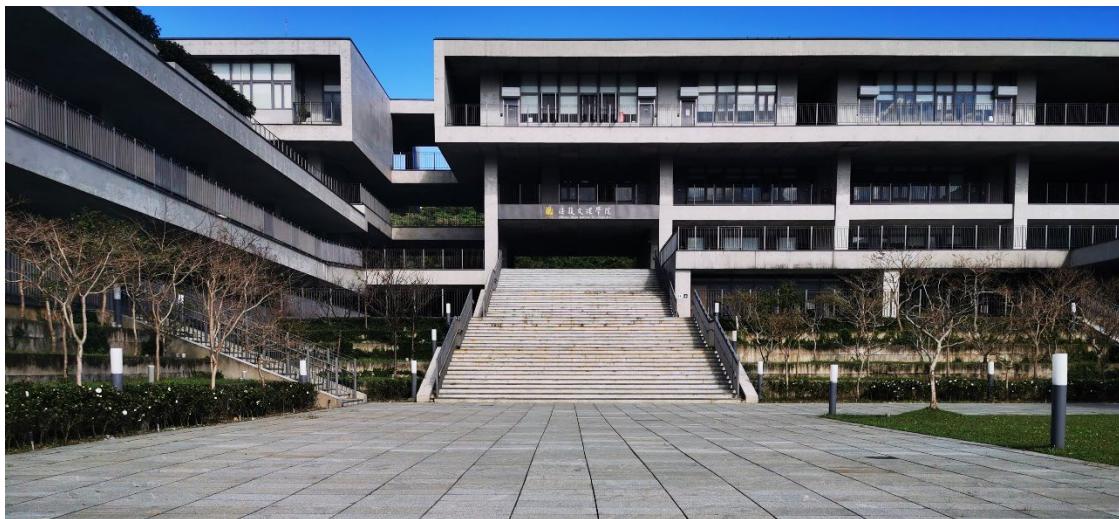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208303 新北市金山区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轉 5204
網址：<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經 114 年 08 月 0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一、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重要日程表.....	3
二、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3
三、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4
四、修業年限與學分數	5
五、報名費用	5
六、報名手續	5
七、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6
八、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7
九、放榜.....	7
十、成績複查方式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7
十一、驗證及報到.....	7
十二、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8
十三、考生申訴.....	8
十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8
十五、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8
十六、其他.....	9
十七、附則.....	9
十八、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簡歷	10
十九、法鼓文理學院「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12
二十、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1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境外學歷切結書.....	17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複查成績 申請暨回覆表.....	18
錄取報到委託書	19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20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21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甄審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23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錄取後，學生上課地點參照用.....	24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一、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報名日期	115 年 02 月 02 日(一)～115 年 04 月 08 日(三)止
公告書面審查(初試)榜單、寄發准考證	115 年 04 月 17 日(五)
口試(複試)日期	115 年 04 月 26 日(日)，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法鼓德貴學苑(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04 月 30 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5 年 04 月 30 日(四)
成績複查起迄日	115 年 05 月 04 日(一)～115 年 05 月 08 日(五)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備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06 月 10 日(三)

➤ 招生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 網路報名系統：<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

➤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和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本校

➤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4

➤ E-mail：le@dila.edu.tw

➤ 生命教育學系網站：<https://lece.dila.edu.tw/>

二、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複試)日期	115 年 04 月 26 日(日)，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1.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2. 捷運資訊：板南線至西門站下車，步行約 7 分鐘到達 3. 交通資訊： https://www.dila.edu.tw/traffic2

三、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系所名稱	生命教育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名本校進修學士班，經錄取後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書面審查 (初試)	<p>一、簡歷(含進修目的、學習方向以及未來規劃等)，格式如第 11 頁。</p> <p>二、個人生命故事(格式及字數不拘，內容含原生家庭概況、生涯歷程、生命重要事件等)。</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指考、學測或統測成績、社團參與、全職工作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成果作品等)。</p>		
書面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口試(複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酌 順序	<p>一、口試(複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初試)成績</p>		
應繳交報名資料	<p>一、網路報名後報名表一式 2 份 (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二、高中(職)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式 2 份。</p> <p>三、高中(職)或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一式 2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面影本 1 份(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p> <p>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一式 2 份(肄業、修業或及格證明書等)。</p> <p>五、簡歷一式 2 份，格式如 p.10 頁。(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含進修目的、學習方向以及未來規劃等)。</p> <p>六、個人生命故事，一式 2 份(格式及字數不拘，內容含原生家庭概況、生涯歷程、生命重要事件等。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指考、學測或統測成績、社團參與、全職工作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成果作品等)一式 2 份。</p> <p>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二，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出境紀錄影本乙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出入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p>九、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43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p> <p>十、報名費：\$1,0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p> <p>十一、低收入戶者，請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如第 16 頁)，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p>		

	<p>十二、請備齊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收，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p>十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p>
錄取相關事宜	<p>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p> <p>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p> <p>四、如甄審入學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申請入學名額互為流用。</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本系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周六日日間為主。</p> <p>三、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甄審入學考試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30,000 元獎學金(惟須報名人數須高於核定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p> <p>四、凡錄取本校，且於大學考試分發時或依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成績達到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標準者並提供相關證明，當學年度之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依「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p> <p>五、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系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4 電子信箱：le@dila.edu.tw；網址：https://lece.dila.edu.tw/</p>

四、修業年限與學分數

- (一) 學生須於四年期間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
- (二) 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三) 其他未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系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報名費用

- (一) 費用：\$1,0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 (二) 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如第 16 頁)，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02 月 02 日(一)～115 年 04 月 08 日(三)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進入系統「進修學士班」輸入報名資料。一律網路報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完成網路報名後所下載之報名表』及『相關應繳交資料』，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 (三)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
 1. 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四) 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各項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報名費用（郵政匯票）、附回郵及標準信封 2 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限時掛號郵資\$43 元)，請裝入 B4 (或 A4) 信封內封妥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本校地址及收件單位，請詳見資料專用信封袋(第 17 頁)。

七、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報名系統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 (三) 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七) 教育部臺(八五)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相關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八)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 因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 (十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二)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三)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便提供試場編排之協助。
- (十五)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 (十六)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七)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或教務組查詢，電話：02-24980707#5204、5316。
- (十八)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同意學歷

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九)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二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八、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一) 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聯絡。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於應試當天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以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九、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5年04月30日(四)。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

(三) 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十、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一)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15年05月04日(一)～115年05月08日(五)。

(三) 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可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否則不予查覆。

(四) 收件單位請填：「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五)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六) 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八) 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驗證及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年05月27日(三)。

(二) 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五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本校生命教育學系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五) 正取或遞補錄取之考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委託書(附件四)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 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 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定居之大陸(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 (十) 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十二、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公告遞補日期：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 (二) 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榜單及相關資訊」查詢 <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學系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
- (三) 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115 年 06 月 10 日(三)9：00 至 17：00 止。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綜合大樓二樓(GA212)生命教育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四) 遞補報到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如甄審入學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申請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十三、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五)。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口試或書面審查。

十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 (一) 詳細內容請至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網頁查閱：https://sa.dila.edu.tw/?page_id=126
- (二) 依「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辦理。
- (三)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甄審入學考試總分最高者為榜首一名，頒發\$30,000 元獎學金（惟須報名人數須高於核定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四) 凡錄取本校，且於大學考試分發時或依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成績達到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標準者並提供相關證明，當學年度之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依「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學生可依「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金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服務奉獻獎助金。

十五、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 (一) 請至本校會計室財務公開專區 https://account.dila.edu.tw/?page_id=374 查詢。
- (二)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因尚未定案，僅先提供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作為參考。

法鼓文理學院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摘要如下：

身份別	費用別	學期金額	備註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2,000 元/學分	1.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學雜費。 2.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一~三年級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四年級上學期預收 12 學分，下學期預收 9 學分)，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多退少補。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元	1.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 8 學期。 2.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 4 學期。
平安保險費	982	每學年 982 元 (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

十六、 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十七、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簡歷

編號(申請人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高中(職) 學歷	校名：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出生年	民國 年			
住所		最高 學歷 / 大專 校院	(本欄位無則免填) 校名：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現職		同等 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及另頁續寫)

一、成長與學經歷背景：

二、報考動機：

三、進修目的與學習方向：

四、未來計畫：

五、其他(如工作經歷等)：

※請自行影印存留，恕不退件。

十九、法鼓文理學院「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份證字號		報名費金額			
	報考招生類別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巷
證明黏貼處（請浮貼於虛線下方）						
<p>※ 若持有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此附件：「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p>						

※敬請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通知補繳費用。	審核人	

2	0	8	3	0	3
---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甄審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	--	--	--	--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

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學校: _____) 學士 碩士 博
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 一、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二、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乙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年 月～ 年 月，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複查成績
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申請複查科，每科複查費\$50，共計 元，請以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回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標準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標準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 收」。
- 六、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15 年 05 月 04 日(一)～115 年 05 月 08 日(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重病□工作□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到手續，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各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2.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由當事人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試務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相關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3.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並送招生委員會報告後備查；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4.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5.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6.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7.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佛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民國 年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甄審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博士班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法鼓文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甄審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博士班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將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或先行用電子郵件(jing@dila.edu.tw)寄送，再將正本寄達。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考生慎重考慮。
- 四、教務組：(02)24980707 分機 5316。
- 五、地址：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應屆 6 月 30 日畢業者填寫)

本人考上貴校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因係_____ (高中
(職)或大學)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於六月底頒發，無法依貴校簡章之規定
於 年 月 日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擬於 7 月
15 日前，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若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
驗手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請補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請至以下連結 <https://www.dila.edu.tw/traffic1>

1. 公共交通工具

【國光客運】1815A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山]

1815E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文理學院]：

查詢國光客運資訊：02-24982006，02-23617965，



網站連結

全程時間：約 1.5 小時「台北—法鼓山或法鼓文理學院」。

詳細資訊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A&rn=1614670074660>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E&rn=1658140417248>

搭車地點：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北平西路交口)。

下車站名：「法鼓山或法鼓文理學院」



2. 自行開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無論從何處前往，請參考以下說明，公路沿途皆有路標及公里數標示，方便辨識。

1. 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大度路（2乙省道）→淡水→淡金公路。
2.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陽金公路（2甲省道）→淡金公路。
3. 三重市→五股交流道→關渡大橋→竹圍→淡水→淡金公路。
4. 一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台62快速道路→萬里→淡金公路。
5. 三號國道（北二高速公路）→萬里交流道→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備註：三號國道是較快捷路線，建議經由汐止交流道，從一號國道（中山高）轉接三號國道(北二高)。

